



S)*

第一部分 相关背景



第一部分 相关背景

2.学校层面



特点

文件的修订与中 央和上级部门是 同步的,体现了 上级部门的最新 要求,并结合学 校实际,重点对 各级领导班子的 责任内容进行了 修订和完善





第二部分 三个文件的关系

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总体要求

南京财经大学 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考核办法

配套文件

南京财经大学 关于实施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 追究办法





> 实施办法分总则、责任内容、检查考核与监督、责任追究、附则五个章节

总则

指导思想

领导体制

党委负主体责任、纪委负监督责任、纪委负监督责任;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纪委组织协调、纪委组织协调、部门各负其责、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

工作机制

组织协调

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领导小 组,党委书记 和校长任组长, 党委副书记兼 纪委书记任副 组长,其他校 领导为成员, 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



责任内容

分学校层面、二级党组两个层面

学校层面

-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
-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
- 学校班子副职成员
- 学校纪委

二级党组

- 中层党政领导班子
-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
-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副职
- 学校科级干部

- 负全面领导责任(八个方面领导责任)
- 第一责任人(六个方面领导责任)
- 一岗双责 (六个方面领导责任)
- 双重领导机制下履行职责 (五个方面责任)
- 负全面领导责任(七个方面责任)
- 第一责任人(六个方面责任)
- 分管范围内主要领导责任 (六个方面责任)
- 科级干部(由所属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制定)

责任内容(续)

各级领导因岗位和职责不同,责任内容有所不同,但总体开看,都涵盖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

- 贯彻上级要求,分解部署任务
- 开展廉政教育,丰富廉政文化
- **落实廉政法规**,推进制度创新
- **一**强化制约监督,规范权力运行
- 加强监督检查,推进基层建设
- 严格干部选拔,纠正用人歪风
 - 加强作风建设, 纠正不正之风
 - 领导执纪执法,解决重大问题





检查考核与监督

> 见《南京财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》

责任追究

▶ 见《南京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

附 则

> 全校各单位根据本办法,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,制定或修订本单位

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

第四部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> 1.考核目的:保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

> 2.考核原则: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分级负责

分级负责:

——对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,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由上级组织实施。

一一对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(附属)单位、群团组织等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,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,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;

一对中层以下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,由各中层领导班子负责组织实施。



3.考核方式及程序

年度考核

中层领导班子

- ▶ 定量评价:八 个方面考核指 标,通过自查 与实地查验材 料结合进行。
- ▶ 定性评价:七 个方面考核指标,通过民主测评方式进行。

中层领导干部

- ➤ 定量考核:分两部分,本人廉洁从政情况(八项指标)60分,本人职责范围内落实责任制情况(六项指标)40分。
- 定性考核:分两部分廉洁从政情况 分廉洁从政情况 (五项指标),履 行责任制情况(五 项指标),通过民 支测评方式进行。

考核程序:自查自评→组织核查→民主测评

专项考核

结合任期考核进行

考核程序

提前通知→

听取汇报→

听取意见→

民主测评→

查阅资料→

结果反馈

SX*

4.考核标准

中层领导班子

等级 考核内容	优秀	合格	不合格
民主测评合格率	合格率≥90%	60%≤合格率 < 90%	合格率 < 60%

中层领导干部

等级 考核内容	优秀	不称职	称职
考核表得分	得分≥90分	得分 < 60分	其余为称职
民主测评合格率	且:合格率≥90%	或合格率 < 60%	
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	ALLE		

5.考核结果运用

- 考核结果分别抄送纪委和党委组织部,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业绩评定、奖励惩处、选拔任用、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。
- ▶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下(含合格),当年不能获得先进称号;
-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、或中层领导干部考核不称 职,由领导小组提请校党委按照有关文件处理;
- 在考核中发现的需进行责任追究的单位或个人,按《南京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对其实施责任追究。

SX *

6.考核纪律要求

> 对考核对象的要求

考核对象要积极配合,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

备查台帐应提供原始资料,力戒形式主义

> 对考核工作人员的要求

考核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,认真负责,对照标准,秉公办事

工作人员与考核对象存在亲属关系,应主动回避



第四部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▶ 1.目的:保证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

▶ 2.适用对象: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;

> 3.实施原则:要把纪律挺在前面,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

"一案双查"、责任倒查





4.需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行为

- (一)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,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和学校六项规定精神不严,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,"四风"问题突出,致使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,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(二)对上级和学校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<mark>不传达贯彻、不安排</mark>部署、不督促落实,或拒不办理的;
- (三)违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、"三重一大"制度、院(部、处)务党务公开等制度,造成决策失误、行为失范,给学校或本单位造成一定损失或损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;
- (四) <mark>违反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</mark>,隐瞒、截留、坐支应上交的收入,挪用、虚列支出、转移资金和私设"小金库",以及在公务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铺张浪费的;
- (五)对学校提出的责任范围内存在的问题,不按时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;对本部门内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、不配合甚至干扰、阻挠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案件的;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万罗

4.需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行为(续)

- (六) 疏于监管,致使本单位(部门)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、直接管辖的下属人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;放任、包庇、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审计、统计等法律法规,弄虚作假的;违反规定选拔任用下属人员,或者用人失察、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;
- (七)违反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礼品登记、收入申报制度,以及关于办理婚丧喜庆事宜、出国出境、公务接待、公车管理使用等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;
- (八)对群众来信来访和学校批转的<mark>信访件不按时查</mark>办,致使事态扩大,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(九)对巡视反馈和移交的问题不整改、不查处或者整改查处不力的;
- (十)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。



5.责任追究的方式





6.从重从轻情节

•从重追究责任

- 对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和不正之风掩盖、袒护,隐瞒不报或不及时报告、不坚决制止、不采取补救措施,致使违纪违法问题和不正之风继续发展的;
- ▶ 拒不承认、纠正错误,或推卸、转嫁责任的;干扰、妨碍学校对所存在问题调查处理的;
- 有其他从重处理情节的。

•从轻追究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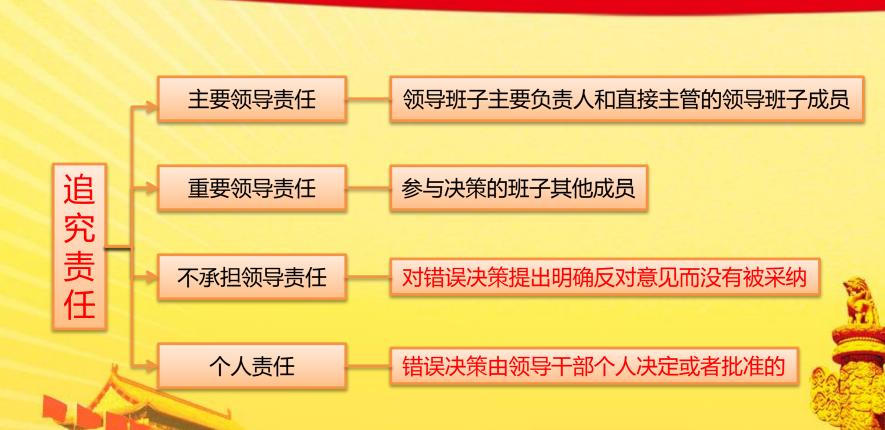
- 发现问题后,及时、如实上报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,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, 有效挽回不良影响,阻止危害扩大的;
- 问题发生后,能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责任的;能正视问题,认真整改,成效明显的;
- ▶ 有其他从轻情节的。



Š

中华人民共和國万罗。

7.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划分



8.办理程序

- ▶ 责任追究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, 严格实行"一案双查"制度。
- 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,需要查明事实、追究责任的,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调查处理。
 - ——对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,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;
 - ——对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,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 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,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;
 - -对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。

9.追究时效和影响期

- ▶ 实行责任追究,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。已退休 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,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。
- 被追究责任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,取消其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。
- >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,一年内不得提拔;
- ▶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、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,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,两年内不得提拔;
- > 受到降职处理的,两年内不得提拔。
- 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,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。

10.对责任追究的申述

- 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 向责任追究的决定机关或者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- 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接到书面申诉后,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,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- > 申诉期间,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。





结语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、考核办法、责任追究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请各位务必认真学习、领会文件精神,及时转达, 广泛宣传,认真落实,确保制度和规定落到实处、产生实效。

> 未尽事宜,请为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:86718702,86718703,86718706

E-mail: jiweiban@njue.edu.cn



